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7030號

原告 翁煒翔

被告 翁語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南亞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股東臨時會關於選任翁毓璟、翁毓謙、翁敏郁為被告董事之決議不成立，屬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依前揭說明，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惟客觀上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亦無其他情形據以認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堪認上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法官 石珉千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蔡庭復